

读书的幸福

□贾 鹤

读书带给我什么?儿时读书对我意味着一本本色彩鲜艳的《幼儿画报》,画报中有憨态可掬的小动物,有天真质朴契合孩童心性的童话故事,读书让一个孩童对世界的幻想有了童话的色彩和糖果的甜美。

少年时代,读书对于我意味着刀光剑影和风花雪月的交相辉映,这边刚从险象环生的江湖逃离,那边就一脚踏进柔情似水佳期如梦的温柔乡。不顾老师和家人对看课外书的反对,一头扎进小说的天地,从此沉醉,不知归路。

小说对我而言像一个万花筒,它让我看到形色各异、光怪陆离的人生,它启蒙了我对爱情最初的想象。与千万人之中遇见所要遇见的人,于千万年之中,时间的无涯荒野里,没有早一步,也没有晚一步的“刚刚好”;那都是很好很好的,我却偏偏不喜欢“不甘”和“遗憾”;我们是同一质地的料子,我就是你,你就是我的“死生相依”……这些都曾是我迷恋过的爱情,它让我的多梦时节因为幻想变得有回味可追忆。

当童年的缤纷,少年的梦幻随着时间的流逝一去不返,从“为赋新词强说愁”到“天凉好个秋”,不只是人生角色的蜕变,更伴有人生各个阶段不同的成长经历和心灵感悟。读书带给我的不再是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,也不是催人警醒奋发的猛药,它越来越像一面镜子,对书观心以镜自省。贾平凹的文章让我学到质朴和宽厚,陈忠实的文风让我领略关中人文的淳朴,而迟子建的文字更是我睡前的良伴。温暖明亮的语句会让梦境也笼罩在一轮明月下。

在科技迅猛发展的当下,网络的触角延伸到生活的每个角落,阅读也与时俱进,有了更快捷便利的方式。手机、平板、电子书随时可看,一指之间遍阅古今中外,明星八卦,教育培训,医疗养生,应有尽有。科技不经意间改变着人们的阅读习惯,但也削弱了读书应有的仪式和质感。如今,大街小巷随处可见拿着手机的低头族,却鲜见手捧书本认真阅读的画面。

相比手机看书的浮光掠影,我更喜欢纸质书拿在手中的分量,也更习惯手中有支笔可以随时在我心仪的句段间留下标识。无数个月朗星稀的夜晚,一个人,一本书,一支笔,有念天地之悠悠的豁达,却无怆然而涕下的悲怆。

悲欢离合是书里的人生,五味陈杂的是我们的生活。行走在这世间,每个人都是孤独的旅人,被学着成长、改变、经历和接受。

读书带给我什么?我庆幸,这一生终有书为伴,它带给我一个永不坍塌的桃源,沉浸其间画地为牢,我就是那个最幸福的“囚徒”。

书是一扇门,当你打开不同的书,可以领略不同的世界,感悟不同时空的历史。正是读书,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更精彩。今天是世界读书日,本报特邀几位本地作者,讲述他们的读书感悟,让我们在文字里聆听他们的读书故事,体会他们的阅读情怀。

我为何读书

□安小悠

我为何而读书?谈及此,首先想到的还是少年周恩来的“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”。我没有那么大的志向,父母都是农民,他们坚信让孩子摆脱“面朝黄土背朝天”命运的真理,只有读书,这也是他们最朴素的愿望。

我七岁入学,那时识字有限,尚不能独立阅读,但已牢记老师嘱咐的“黑发不知勤学早,白发方悔读书迟。”当我能独立阅读时,母亲夹满各种鞋样的旧书,成了我人生第一本课外书,那本神话故事我日日翻阅,从中汲取养分,是我文学最初的启蒙。那时课外书极少,每日所读以课本为主。到了大学,图书馆是个书海,到处都是成排的书架,书香如无形的波流在涌动。我踩在图书馆的木地板上,安静得能听见书的呼吸,书的心跳,他们是巴尔扎克,是陀思妥耶夫斯基,是鲁迅,是莫言,我倾听他们唇齿间的思想,谦逊而真诚,我的全部身心都陷在书里……

读书让我摆脱平庸,让生命变得丰盈。我不再只是那个来自乡下的土里土气的野丫头。通过读书,我可以穿越古今中外,超然于时空、距离之外,跟随书中的主人公开启一段又一段奇妙的旅程;我可以和历代文豪、作家同呼吸、共命运,从文字中切实感受生活的喜怒哀乐,尘世的悲欢离合。阅读过程中的代入感,弥补了我因精力、时间和金钱等各方面原因所造成的在人生经历上的局限。

“读书足以怡情,足以博采,足以成才。”这是培根的名言。当我读到一本好书时,那书像是我的新朋友;当我再读,便像是与老友重逢。当读书成为习惯,则如黄庭坚言“士大夫三日不读书,则义理不交于胸中,对镜觉面目可憎,向人亦语言无味。”在现实生活中,因爱读书结识了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,当大家得闲小聚,畅谈诗书,有难以言说的惬意,仿佛摆脱了尘世的浊尘,而得赏片刻清明一般,那是一种心灵的超脱和自由。

宋真宗《励学篇》言“书中自有千钟粟,书中自有黄金屋,书中自有颜如玉”,以勉人读书。在我看来,读书却是心灵的归栖,不可带着功利之心去读,因为读书带来的精神财富,远在于任何物质财富之上。读书的目的,是为了让我们更深入地体会这个世界有多美好,从而能更宽容地理解这个世界有多复杂。

阅读改变人生

□吴继红

上小学五年级时,一次去同学家里玩,从她家的破桌子上发现一本残缺不全的《故事会》,精彩的情节一下吸引了我,生平第一次,我老老实实坐了下来,一个下午纹丝不动,津津有味地读了起来。直到妈妈叫我吃晚饭,我才大梦初醒似的从故事情节里面解放出来。从那之后我就喜欢上了阅读。

乡村文化生活物资匮乏,我绞尽脑汁也不过找到一两本鬼故事、武侠小说之类的书,虽然那些故事情节和语言对于一个孩子来说生涩难懂又有些暴力,但我囫圇吞枣读下来仍看得津津有味。这样如饥似渴阅读了大概两年,初三的时候,我的新同桌也是个书迷,我从她手里借到了许多书,那一年,除了每一期崭新的《读者》,我还看了《红楼梦》《平凡的世界》《呼啸山庄》《简·爱》等许多大部头书,看到喜欢的句子就如获至宝抄下来,摘抄笔记做了整整三大本。

通过阅读,我的作文水平突飞猛进,经常被老师当作范文来念,还代表学校参加市里的作文比赛。后来上了师范,学校丰厚的藏书,加上离学校不远的图书馆给我打开了一扇窗,我的生活费大部分被用来租书,广泛的阅读让我在同学们之间很快崭露头角。同样爱好文学的老师鼓励我主持学校的文学社,也开始带着我给报社投稿,我的文章也从那时起开始陆续在报纸杂志上变成铅字。

上班后有工资了,每年光是买书就是一大笔支出,我们家的书柜越来越大、越来越多。家里有这么多书,谁来谁惊叹,有时候也会忍不住想借读,我嘴上答应心里却特别舍不得,生怕这些书有去无回,这可能就是爱书人所谓的葛朗台守财奴心理吧!

这些年,我们三口人的节假日大半都泡在书店,经常是一进书店就如饥似渴,再也挪不动脚步。有人说“读书不是向外的利器,而是回家的路”,我深以为然。这些年,我一直在努力阅读努力写作,有时候觉得一日不读书就没有写作灵感。家里一间书房三个书柜几千本图书不说,床头、飘窗、沙发随处可见都是书籍。这样海量的阅读让老公和儿子也渐渐对写作有了浓厚的兴趣,我们三人在一起交流读书写作心得,他俩也学着投稿,佳作时有发表。再后来,和老公的文章偶尔还会在同一家报纸同一个版面发表,把我们乐得合不拢嘴。

因为阅读,儿子也分外懂事,我们俩聊起青春期的话题,平和得宛若同龄的朋友。到了月底稿费单回来的时候,一家人拿着稿费一起外出,找个小饭馆要上几个小菜小酌一顿,余下的再买些新书来读,虽然钱不太多,但其乐无穷——阅读可以慢慢改变许多事情,你把时间倾注在哪里,时间就会在哪里开花。

朋友都说从我身上根本找不到从前疯丫头的样子了,有的只是满满的书香气,不觉莞尔。感谢阅读,让我找到了抵达自己内心那条路。

有书为伴

□郑曾洋

我爱书。从上学到现在,因为有书为伴,我的生活一直充实并快乐着。

我喜欢读书,从小就对书有一种特殊的情感。小时候家里虽然穷,但因为父亲喜欢读书,家里还有几本不知从哪儿弄来的书,现在能记起来的有《隋唐演义》《三侠五义》,还有几本《三国演义》《水浒传》《岳飞传》的连环画,虽然年龄小,但我看到这些书便如获至宝,看得津津有味,有时候甚至吃饭时还在看。父亲对我看书一向支持,也培养了我爱看书的好习惯。

上小学四年级时,父亲给我买了一本《小胖学作文》,我视若珍宝,反反复复地读,那时我的作文经常被老师当作范文在班上念给大家听,让我的小心灵得到无比的满足,与这本书很有关系。后来,我先后订了《中国少年报》《向阳花》《作文通讯》,更是我无比珍爱的宝贝,我每次都反复阅读,对我的写作也有着极大的帮助。

在漯河师范读书时,只要不上课,我就钻进学校图书馆,如饥似渴地在书的海洋里尽情遨游。周末,我常常去新华书店“蹭”书。为了看书,经常中午饭都不吃,就这样在书店泡着。那些大部头书,大都是那个时候看的。也就在那时,我接触到了唐诗宋词,读到了《古文观止》《史记》《左传》这些经典,并从此对古典文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

当老师后,我买了很多当年梦寐以求的书,对我影响最大的,当属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,尤其是孙少平在黄原城搬石板、背上伤痕累累依然趴在晚上读书的情节,每次重读我依然有心潮澎湃的感觉。只是由于工作和家庭等原因,读书少了许多。闲下来拿起一本书,竟然有一种故友重逢之感,好不惬意。就这样重温读书之趣,犹感亲切。怪不得于谦说“书卷多情似故人,晨昏忧乐每相亲。”

几年前,我参加了一些读书会,不仅认识了许多志同道合的书友,还有幸现场聆听了乔叶、周瑄璞、叶倾城等著名作家的讲座,也因此读了更多的好书,像乔叶的《让自己有光》、周瑄璞的《多湾》、叶倾城的《爱是一生的修行》等。去年参加了“读经典书籍,做时代新人”系列征文活动,先后四次获奖,得到了购书券的奖励,全部用来买书,也因此读到了更多像张爱玲的《倾城之恋》、余秋雨的《山河之书》、沈从文的《边城》等经典。

现在,我仍然喜欢着读书。玉堂金马,玉人风华,不如我有书为伴。工作之余,捧一杯清茶,执一本好书,享一缕阳光。用心品读,沉淀心情,享受墨香。因为读书,内心丰盈;因为读书,日子充实;因为读书,生活快乐。

有书为伴,真好!

